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187号

关于终止对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2年6月29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销保荐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6月30日印发
